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贾明萃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渝0108民初3148号何泓立与贾明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去向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20日09时30分在424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